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7號

再 抗告人 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(IONE ELECTRONIC
TECHNOLOGY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
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
115年度抗字第60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新臺
幣壹仟伍佰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
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民國114年1月1
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
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
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。再抗告之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
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
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0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再
為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未依法提出委

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